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祐誠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祐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詐騙行為猖獗，仍出售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，使不法份子以之遂行詐欺犯罪，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，並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自始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取得被害人原諒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出售門號雖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至5000元之報酬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以3萬元達成調解，並當場給付5000元，餘款約定分期清償，其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本件判決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，依刑事訴訟
03 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
04 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起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判決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9 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
10 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。

11 書記官 趙建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